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监事钟建立、祁耀亮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测”）	1,000.00	30.43%	61.66	1,495.03	45.5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丰”）	50.00	31.06%	0.52	25.50	16.15%	—
	泓沚（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沚（苏州）半导体”）	500.00	3.25%	0.00	307.50	0.20%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启英”）	10.00	0.00%	0.00	1.54	0.00%	—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和机器设备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控股”）	800.00	49.35%	218.13	709.38	43.74%	—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海际”）	500.00	30.84%	90.51	467.53	28.87%	—
	上海伟测	500.00	30.43%	6.24	278.69	46.58%	—
合计		3,360.00	/	377.06	3,285.17	/	/

注：

- 1.以上数据均不含税；
- 2.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生金额；
- 3.2023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和2022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2年度同类业务的实际发生额；
-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22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上海伟测	接受关联方劳务	2,000.00	1,495.03	销售计划变化
	承租关联方设备	550.00	278.69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0.00	0.00	—
余姚海际	承租关联方房屋	450.00	467.53	—
	向关联方支付押金	25.00	6.00	—
中意控股	承租关联方房屋	1,200.00	709.38	厂房验收计划变化
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比照关联方采购商品	3,000.00	386.03	采购计划变化
宜芯微电子[注1]	向比照关联方销售产品	20,000.00	11,966.62	销售计划变化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接受比照关联方服务	15.00	6.60	—

注：

1.因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和TELEC(HONGKONG)HOLDINGCOMPANYLIMITED.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统一简称宜芯微电子。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骈文胜

注册资本	8,721.0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5-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A 区 2 栋 2F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半导体芯片的研发、测试、销售，电子器件制造（除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半导体芯片测试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骈文胜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伟测总资产 339,084.31 万元，净资产 238,610.5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3,302.33 万元，净利润 24,996.9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朝晖
注册资本	11,013.726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7-0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258-288 号 2 幢 101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郑朝晖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上海季丰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3、泓湃（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泓湃（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林坚

注册资本	657.28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3-28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万里路 88 号 4 号楼 1 楼 104 室
主营业务	半导体光电设备及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净化设备及配件、电子仪器及配件、无尘室设备及配件、智能机器人及配件的销售、组装、上门安装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机电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林坚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泓沅（苏州）半导体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4、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云鹏
注册资本	352.249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1-25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12 层 1201 室
主营业务	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何云鹏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成都启英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5、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3-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海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中意控股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6、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国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9-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轴承销售；模具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中意控股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祁耀亮先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泓湃（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5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意控股控制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和销售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承租房屋和机器设备。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

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